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訂定發布後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112年10月16日。為配合銓敘部114年12月4日部法五字第11458908311號函示，考試院第14屆第43次會議決議通過「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範圍」，明定縣(市)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，現列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總核稿秘書，改(增)置為同列等「主任秘書」職稱。配合前開職稱改置作業，於不增加編制員額原則下，將「秘書」職稱改置為「主任秘書」，並減列會計室「專員」職稱，改列為科員，爰辦理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將秘書職稱改置為主任秘書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十二條)。
- 二、減列會計室專員職稱，改列為科員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。
- 三、配合體例修正並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。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本局置 <u>主任</u> 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審核員、股長、電子作業管理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稽查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	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審核員、股長、電子作業管理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稽查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	因「秘書」職稱改置為「主任秘書」，爰配合修正。
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 <u>專員</u> 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	刪除「專員」職稱文字。
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，由 <u>主任</u> 秘書代行。 <u>主任</u> 秘書因故不能代行，由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代行之。	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，由秘書代行。秘書 <u>同時</u> 因故不能代行時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 <u>順序</u> 代行之。	一、同第五條。 二、配合現行實務作法，將本條後段刪除「順序」二字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施行。 <u>本規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</u>	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施行。	配合體例修正，並明定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依法辦理苗栗縣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，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兼受財政部之指揮監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-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- 一、土地稅科：掌理田賦、地價稅、土地增值稅之稽徵及工程受益費之經徵等事項。
 - 二、房屋稅科：掌理房屋稅、契稅、娛樂稅之稽徵等事項。
 - 三、牌照稅科：掌理使用牌照稅、印花稅、特別稅之稽徵及單照管理、查緝漏稅及其他地方稅之稽徵等事項。
 - 四、資訊科：掌理課稅資料處理、資訊設備維護、系統執行、稅款劃解、退稅等事項。
 - 五、法務科：掌理各稅違章審理、裁罰、復查、行政救濟、欠稅及欠繳罰鍰之移送執行等事項。
 - 六、企劃服務科：掌理企劃、研究發展、管制考核、納稅服務、法令宣導、各項地方稅稽徵之複核、抽查及內部業務檢查、管制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。
 - 七、行政科：掌理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分局主任、審核員、股長、電子作業管理師、稅務員、科員、稽查、助理稅務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六條 本局設竹南分局，掌理竹南鎮、頭份市、三灣鄉、南莊鄉、造橋鄉等五鄉（鎮、市）各項地方稅稽徵業務。
-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局各科及分局之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得分股辦事。
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行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，由主任秘書代行。主任秘書因故不能代行，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代行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定。
-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施行。
本規程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修正草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八	
電子作業管理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稽查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一二五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後					修正前	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局長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			未修正。
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等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副局長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主任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總核稿秘書,列薦任第			一、秘書職稱改置為主任秘書 二、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 三、依體例酌修備考欄文字。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
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分局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
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審核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		。
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八		股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十八				未修正。
電子作業管理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電子作業管理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			未修正。
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	稅務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九				。
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稽查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稽查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		。	
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	助理稅務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一				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		未修正。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			。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會計室	主任	一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						專員	二	第七職等	二		1	減列專員1人改列科員1人。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員	三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1		減列專員1人改列科員1人。	
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二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未修正。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人事室	主任	一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科員	二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未修正。

政 風 室	主	任	薦	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政 風 室	主	任	一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	科	員	委	任	或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科	員	一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		未修正。	
合				計	一二五		合				計	一二五		1	1		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附註：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 二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專員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會計室股長出缺後改置。						會計室原留任股長已於114年3月17日自願退休在案，酌作文字修正，刪除「一、」「二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室專員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會計室股長出缺後改置。」						